

证券代码：002819 证券简称：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：2024-083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凝晖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《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1名激励对象离职，公司拟注销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,000份；10名激励对象行权期结束部分期权尚未行权，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，公司拟注销其获授的股票期权73,929份。故公司本次共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90,929份。

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核实确认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以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决策审批程序合法、合规。监事会同意对上述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、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